

第一章 中央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现代各国国民经济的运作管理，都离不开其庞大的金融体系，而在这庞大的金融体系中，中央银行又处于一个核心的地位。它担负着货币发行、银行体系管理、货币政策制订与执行等功能，具有为银行体系服务与宏观经济调控的双重使命，它是一国经济调控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央银行作为专门的职能机构，它又是年轻的。在近代工业革命的推动下，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得到了广泛的发展，在近代工业与企业制度的基础上，形成了近代的商业银行体系，而商业银行的广泛发展与扩张，对社会经济发展产生了深刻的影响，而金融业的稳定与市场流通及信用活动秩序的建立，要求建立银行业的银行——中央银行，来加强调控与管理，现代中央银行就此产生。它的形成大致可分为渐进演化与植入式两种方式。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产生

中央银行是金融体系中唯一的非营利性的机构，它又是现代金融组织体系中最年轻的部分。

一、中央银行产生的背景与条件

近代工业革命发源于西欧的资本主义国家，从 17 世纪下半叶开始到 18 世纪上半叶兴起的工业革命，使生产力得到了极大的提

高 机器的发明与使用 化学的发展与应用 铁路与电报的发明 使经济进入了一个快速发展的阶段。而机器的发明与应用，也开始改变传统的社会生产组织，在欧洲工业化国家，最早出现了“工厂制度”，并以此代替了传统的家庭工场手工业及作坊制度。企业制度的出现，改变了旧的生产关系，使大规模生产成为可能。

工业化的推进与生产方式的转变，使国内的生产加工能力突飞猛进，并带动了贸易出口与海外殖民，当时的英国，由此而成为一个“世界工厂”和“日不落帝国”。

工业生产能力的的发展不仅体现在生产加工能力上，而且在社会经济关系的各方面都产生了深刻的影响。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正是在新的工业生产力基础上形成的。相对于工业革命之前的生产方式，近代工业革命基础上形成的正是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体制，它形成了私有制和自由竞争体系，产生了公平与法制的规范。简而言之，工业的革命、经济的发展，带来了社会经济生活各方面的深刻变革。

近代工业革命与生产的扩张，并不是单纯的实物型经济增长。商品经济的发展也带来了货币信用业务的巨大发展，金融业的革命性变化也是建立在这一基础之上的。

早在近代资本主义经济的萌芽时期，货币信用关系就已广泛发展。传统的货币经营业 主要是货币保管业、货币兑换业 以及高利贷业务，停留在较狭小的规模上，且与生产及贸易，即工商业的联系松散，基本上停留在消费领域。而随着近代工场手工业及贸易活动的发展，传统的金融活动已远不能满足其需要了。在历史上，最早出现资本主义经济萌芽的地中海沿岸城市，如威尼斯、热亚那、那不勒斯等，出现了早期的银行。这些银行除了从事传统的货币汇兑、保管业务之外 已开始涉及工商贸易的放贷活动。

随着 16 世纪以后西欧海外贸易的发展，银行业也得到了迅速的发展 在荷兰的阿姆斯特丹、英国的伦敦 都出现了大批的银行。

而真正带动近代银行业大发展的，是工业革命及其带动的近代工商业的蓬勃兴起。

应当说，工商业的发展是货币信用活动扩张的基础。

1. 工商业的迅速扩张，企业数量的增加，使资金的流通数量大大增加，传统的货币经营商及高利贷者已不能满足新兴工商企业的资金需求，要获得更多的资本及信用支持，必须有新的大规模的金融机构来担当。

2. 工商业活动产生的资金流量也是传统货币信用活动所不具备的，在工商业发达的英国，企业不仅具有资金的需求，而且也给货币信用业提供了大量的廉价资金。

大量的资金供给与大量的资金需求造就了现代银行业经营的基础。低成本资金与低利率信贷活动是现代银行业生存的基础，这使银行业获得了迅速发展的空间并以此取代了传统的货币经营商与高利贷者。从 17 世纪末英格兰银行诞生时起 到 1776 年 商业银行已有 150 多家 而到 1814 年 银行数量更增至 940 多家。伦敦成为银行及金融业会聚的金融中心。

工商业的发展与货币信用活动的扩张，既使现代金融业得以生存与发展，表现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数量不断增加，而且还使银行业的竞争不断加剧，银行业的经营规模也不断地扩大，并出现了大批的通过集资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在早期自由市场竞争经济中产生的银行，都是私人机构或合伙经营，银行本身的进入与工商业一样，是毫无限制的，大小资本均可经营，经营方式与工商业也无区别，这势必带来金融业的自由竞争，及不断的破产与合并。早期银行业呈现出与一般工商业相同的特征 过分频繁的进入与退出。在英国 银行数量从 18 世纪初的 940 多家减少为 18 世纪中的 300 多家，有大量的私人银行被合并、破产和关门退出。

金融业早期的放任经营是基于认识上的局限，以及缺乏

相应的经验。作为商业银行，它的资本往往来自于社会公众的投资，其经营的资金绝大部分通过吸收存款得到。显然，银行业的信用链条——债权债务关系是十分复杂的。银行业的自由开业、自由歇业与自由经营潜藏着巨大的风险，即银行一旦经营不善而破产歇业，会引起巨大的信用震动与混乱，储户、股东的利益无法得到保障，这对社会也会形成不稳定的威胁。正是因为这种自由进出制度，使英国在 19 世纪初叶频繁地经受了金融危机与动荡的打击，严重地威胁到社会经济的稳定性。显然，对金融业的进入、退出及经营活动施以必要的管理与控制已是十分必要的，而且也是可能的。这就是说，要求建立一种专门的机构来稳定金融业的经营，并对金融业的经营活动进行必要的控制，这就是现代中央银行与储备制度产生的基础与条件。

二、中央银行产生的客观要求

货币信用的发展与金融机构的扩张，也带来了金融业的动荡，产生了管理与控制的要求，中央银行正是顺应这一潮流而产生的，它是在商业银行机构充分发展起来之后而形成的。

（一）信用体系稳定与金融管理的要求

货币信用体系的扩张是在工商业发展的刺激下形成的。在自由竞争与自由进出的市场条件下，银行机构的产生是毫无制约的，它可以促使私人银行在短时间内急速增加。因为没有什么限制与进入壁垒，私人银行机构的规模大小不一，素质不齐，竞争能力也参差不齐。这势必导致一部分银行的经营能力低下，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不够，并由此而引起过度的破产与退出。英国当时的情况正是如此。大致从 1814 年的 940 多家银行减少到 1842 年的 310 家。其中一部分是合并了，但相当大部分银行都是被迫清盘倒闭了。

在金融业发展的初期，银行业是被当作普通工商业来对待的。

但实际上因其涉及吸收储蓄与信贷而具有广泛的信用关系，银行业的收盘歇业势必引起信用关系的震动。在缺乏外部保护与管理的条件下，银行业最初对付挤提与市场风险的安全保障措施是建立支付准备金制度。但单个银行的储备体制是十分脆弱的，难以抵御大的市场风险与不稳定。因此，在金融业发展过程中，建立统一的储备制度最早被提出来了。

英国是历史上最早实行统一储备制度的国家。其银行业先由独立的储备制度向统一的储备转化。国会最早授权英格兰银行统一保管商业银行的存款准备金，并在必要时统一使用储备去救助商业银行，这种统一储备体系已使英格兰银行（其当时仍为商业银行）处于一种特殊的地位。即它成了一个银行业的银行，这是现代中央银行功能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其后的商业银行储备体系演变中，准备金体系先后都演变成了法定准备金体系，各国都通过立法规定商业银行必须将其吸收的储蓄的一定比例上缴中央银行，建立法定准备金体制。而当商业银行发生支付或贴现困难时，中央银行则可据此对其施以援助。现代各国的中央银行普遍具备法定准备金的调节管理功能，并以此减少流动性风险与清偿危机对银行信用体系的冲击。

因此，建立统一的储备体系的客观要求推进了中央银行体制的形成。

（二）统一银行券的发行与流通的要求

在金本位与银本位时期，政府往往允各家商业银行发行自己的银行券，这些银行券要以银行的黄金储备或其他准备作为发行准备，银行券可以随时兑现。而商业银行只要能保证其发行的银行券能随时兑现，银行券的流通与价值就会稳定。

随着工业的发展与市场流通的不断扩展，商业银行的数量也不断增加，与此相应，也有越来越多的银行券流入市场，以适应市场交易不断扩大的需要。但当时银行券的发行，都是各家商业银行

分散进行，其发行数量以及流通和兑现，也都由各家银行承担，政府很难予以监督与控制。

在市场扩大与流通范围不断扩张的条件下，由分散的商业银行各自发行银行券存在着很大的局限性与不稳定性。

1. 各私人银行，因资金实力、信用以及银行机构网络不同，所发行的银行券的流通范围也大小不等。但作为分散的商业银行，因资金与机构方面的限制，其营业范围不可能是全国性的。其发行的银行券只能是在当地或附近地区流通，而相对于生产的发展与市场范围的扩大来说，分散的、地区性的银行券是不能适应的，而且还极易引起交易与支付的混乱，给银行之间、企业之间的交易与支付带来困难。

2. 私人银行分散发行银行券，因其准备不足、发行过多，或经营管理不善，会发生兑现困难，产生信用危机，带来社会经济秩序的混乱。

因此，分散发行银行券容易引发社会信用危机。当时的英国，正是因为银行券分散与滥发，产生了不断的金融危机。显然，要解决银行券的分散发行，就需要有一个统一的专业的机构来从事流通银行券的发行，这是中央银行产生的重要条件。当时的英格兰银行可以说是商业银行中最具实力与信誉的机构，它由此而成为了英国最主要的发钞银行，垄断了伦敦及周围地区的货币发行。并在1844年经“比尔条例”而获得了英国银行券发行的独占权。

（三）统一国内票据清算的要求

在商业银行发展的初期，银行间的往来与票据结算往往是单独进行的，没有统一的清算系统。当然，分散的结算也必然是低效率的。但随着经济的发展与市场交易的扩大，银行机构数量也日益增多，银行业务的扩张，使其需处理的票据也日益增多，这表现为各商业银行之间的往来日益频繁，债权债务关系日益复杂，清算任务也越来越重。而在分散清算情况下，各商业银行必须每天派人与

其他银行清算，而且还要应付其他银行的票据清算，这无疑使每家银行都面临纷繁的清算任务，同城结算与当日轧差尚且有困难，而异地清算更加困难重重了。

从银行间资金往来的清算看，早期金融活动中已是十分迫切需要有一个统一的清算系统来处理银行间的票据交换与异地往来清算。而且这个系统必须具有权威性、公正性及全国统一性的地位，才能有效地处理银行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在中央银行产生之前，有些国家由银行业的同业公会组织票据交换所，也有些国家由私人银行机构成立票据交换机构，但这些票据交换机构往往权威性与统一性不够，不能进行统一的票据交换与清算，而且异地清算更加不可能了。如英国的伦敦、荷兰的阿姆斯特丹，早在 18 世纪中就建立了同城的票据交换所，但终究不能成为覆盖全国的票据清算系统。显然，具有权威性、公正性和全国统一地位的清算系统只能由中央银行来担当，因为中央银行的清算系统可通过各商业银行机构的清算账户确保其权威性，避免任何的清算危机的产生，且因中央银行本身的非经营性地位，使其清算具备客观公正的地位以及异地清算的效率。就此而言，只有中央银行系统才具备这样充分的能力担当全国的清算机构。这可以说是中央银行产生的又一主要客观要求。

（四）建立金融业监管体系的要求

工商业的扩张与经济的发展，导致货币信用业务的不断膨胀，银行业的机构与业务在经济的刺激下也不断增长。金融市场也在迅速发展。但随着经济的周期变化与市场的波动，金融业及其市场业务也呈现出不稳定性。其结果是市场景气时，大批银行机构进入，而市场不景气时，又有大批银行机构被迫退出，造成信用混乱与金融动荡。而且银行业的经营操作，在缺乏监管与调控的情况下，往往也面临着自身难以化解的风险。

因此 经过银行业的清洗与金融业的震荡 客观上产生了对金

融业实施必要监管与调节的要求，主要体现为对银行业的进入、退出、清盘、合并与破产倒闭实施监管与控制，对银行业的经营业务也施以必要的规范调节。这是现代意义上的金融监管。

对于银行业与金融市场来说，在自由金融活动环境下实施必要的管理并非易事。在中央银行产生之前，政府在认识到管理与监控的必要性时，限于调控的技术性要求，很难直接采用行政工具加以限制，这一点以后的历史事实证明也是做不到的。在当时，政府为谋求对全国金融活动实施监管，往往授权予那些拥有大量资本，并在国内享有较高声誉的大银行，对中小银行及其经营活动进行必要的监控，形成了早期的特权商业银行，其往往既作为商业银行运营，同时又担负着特殊的管理职能。早期的中央银行，如英格兰银行、法兰西银行，就是从这些商业银行体制中演变而来的。

（五）建立政府与金融体系桥梁的需要

在中央银行制度出现之前，政府与货币信用体系之间没有直接的联系。政府财政赤字及经费的筹措，往往要依靠高利贷者，并且融资活动也受到较大的制约。

随着近代工商业的发展与货币信用活动的迅速发展，政府对货币资金的需求也越来越大，而筹资活动在缺乏银行机构支持的条件下，成本高、难度大，这势必要求政府建立直接控制的银行来为其服务。早期的政府控制的银行，或隶属于财政部，往往在组织形态上仍是商业银行，业务重点则为政府服务，其与一般营利性的商业银行已不完全相同。

从金融业与市场活动的发展过程看，政府与金融活动的联系也日益密切。除了其融资活动外，政府在货币发行、国际金融活动、金融监管与调控方面也须借助于特殊的机构来为其服务，而作为商业银行机构，其双重职能的地位在运营中的矛盾也势必越来越多，因此，客观上要求设立专门的中央银行机构，作为政府制订金融政策、实施金融监管的部门。这是现代中央银行形成并作为政府

银行的重要条件之一。

三、初创时期的中央银行

从 17 世纪下半叶到 20 世纪初，是中央银行的初创时期。在初创期形成的中央银行，多数是从商业银行演变而来，其地位与担负的职能也不完全相同。而只有建于 1914 年的美国联邦储备系统，才是真正通过立法组建的第一个中央银行。

历史上最早形成的中央银行是瑞典国家银行（State Bank of Sweden）成立于 1668 年，其前身是成立于 1656 年瑞典里克斯银行。英格兰银行 Bank of England 成立于 1694 年由英国国会批准设立；德国柏林帝国银行 Reichs Bank of Germany 建于 1875 年为德意志国家银行 法兰西银行 Bank of France 成立于 1800 年为拿破仑所创立，于 1946 年收归国有；荷兰银行 Netherlands Bank 建立于 1814 年；比利时银行 Bank of Belgian 建立于 1835 年 俄罗斯银行建立于 1860 年；日本银行 Bank of Japan 创建于 1882 年；意大利银行 Bank of Italy 建立于 1893 年 美国的联邦储备系统及各区的联邦储备银行建立于 1914 年。

从瑞典银行建立到美国联邦储备系统的诞生，前后共经历了 250 多年的漫长时期，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当数英格兰银行与美国联邦储备系统。

（一 英格兰银行的建立与演变

英格兰银行始建于 1694 年，为私人合股创办的商业银行，当时正值英法战争时期，政府财政困难，赤字严重，英格兰人威廉·彼得森提案设立一股份制银行，股本 120 万英镑，营业期限 12 年，后此项提案获政府批准，英格兰银行由是成立，但作为成立条件，银行股东须将 120 万英镑全部贷给政府。

起初的英格兰银行是作为一般商业银行设立的，从事银行存款、贷款和贴现业务，但它还享有政府赋予的一系列特权：

1. 它可接受政府存款，发放政府贷款，即从事代理国库的业务。

2. 有权发行钞票 即以政府债券为准备发行银行券 从而在事实上成为没有黄金准备而发行银行券的银行，这使其业务竞争能力大大超过了其他商业银行。

显然，英格兰银行从成立时起，就与政府有着特殊的关系。这是其日后成为中央银行的基础。

1826 年，英国政府核准英格兰银行在伦敦及伦敦周围 65 英里的范围内享有发行钞票的独占权，其发行限额为 120 万英镑；1833 年，英国国会通过法案，规定英格兰银行发行的钞票为无限法偿货币，从而使其成为全国唯一的无限法偿货币的发行银行。1844 年英国国会通过了银行法案 即《比尔条例》规定英格兰银行为国家发行银行。同时又规定了：

1. 其他银行不得增发钞票。

2. 英格兰银行内部组织分为业务部与发行部，使商业银行业务与发行业务分开。

3. 英格兰银行的信用发行限额为 1400 万英镑 这部分信用银行无需黄金准备，而只需以政府公债作抵押，而超过此限，其发行必须有十足的黄金与白银作准备，且白银比例不得超过 $1/4$ 。

由于英格兰银行对银行券发行的日益垄断，其发行的银行券信誉好，流通范围广，其作为政府银行的职能地位日益明显，事实上已具备了作为中央银行的功能。从其充足的资本与雄厚的资金实力出发 它又担当起了“银行的银行”职能 发展起了清算、交换业务与再贷款业务。许多商业银行为业务交换方便，都在英格兰银行开设资金往来账户，随着银行开户数量及存款的增加，英格兰银行逐渐成为银行业的票据交换与清算中心。1854 年 英格兰银行成为清算银行。

此后，英格兰银行的再贷款功能也日益增强，尤其是经过

1847、1857 和 1866 年三次金融危机，英格兰银行全力支持其他银行运转 提供再贷款以免遭挤兑的作用更加突出 表现出其调节社会信用的强大能力 使其置身于银行体系‘最后贷款人’的地位 使其作为中央银行的地位日益巩固。

经过 1914 与 1928 年两次通货条例，英格兰银行终于独占了全国的货币发行权，成为唯一的发钞行，1931 年金本位制废弃后，其发行的钞票即成为不可兑换的管理货币。

（二）美国联邦储备系统的建立与演变

美国中央银行体系——联邦储备系统的建立远落后于英国，且其形成经过长期探索，最终以立法推动其机构诞生，体现为植入式的发展模式。

美国独立战争以后，各州自由设立银行，各自发行货币，联邦尚无中央银行，也无金融体系的管理权。为了加强联邦政府对货币信用的控制 并为国家财政筹措资金 美国由 1791 年根据财政部长亚历山大·哈密而顿的建议，批准设立了第一家国家银行——美国第一银行。其总部设于费城，总股本为 1000 万美元 联邦政府持股 20% 私人股份占 80% 经营期限法定为 20 年。

美国第一银行的主要职能是：

1. 代理国库，控制联邦政府存款，并为政府在各地区之间调拨资金服务。

2. 独立发行银行券，调节货币的流通。

3. 调节州银行的货币信用，其办法是拒收过度发行钞票的州立银行的银行券，或用这些银行券要求发钞银行兑付黄金，以此来控制州银行的货币信用量。

此外，它还办理一般商业银行的存、贷款及清算等业务。第一银行的控制遭到了各州银行及反对党的反对，其于经营期满后宣告解散。

第一银行解散后，各州银行发展更为迅速，银行数量从 1811

年的 88 家猛增到 1816 年的 246 家，银行券的发行量也成倍增长，导致银行券兑现困难。货币贬值与银行的破产倒闭，造成严重的金融混乱。迫于此种现实，美国政府于 1816 年成立美国第二银行，并试图以此来控制国家的货币信用活动。

第二银行的总股本 3500 万美元，联邦政府拥有 20% 股权，其余由个人、公司及州政府认购，经营期限同样为 20 年。

美国第二银行也是一个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的混合体。但作为联邦政府管理银行业的机构，其受到的制约因素十分复杂：

1. 已无法集中货币发行权，各州立银行同时拥有银行券的发行权。

2. 也无法行使代理国库的权力，因为在此前，联邦政府的存款已分散于 100 个州立银行之中，这些存款贷出以后，事实上是很难马上收回的，强制收回有可能导致州立银行的破产与金融动荡。

因此，第二银行无法真正拥有财政存款，而只是将吸收的存款供应财政，变成了财政的出纳。其经营期满后未获展期而停业了。

从第二银行结束到 20 世纪初，美国的自由资本主义经济获得了飞速的发展，同时其金融业也经历了一个自由银行制度时期。商业银行数量，包括国民银行与州银行，从 1834 年的 500 家发展到 1914 年的 26696 家。但分散的银行券发行制度与分散的准备保管制度，使货币信用的供应缺少弹性，银行的不稳定性强、波动剧烈，缺少一个真正的“最后贷款人”，也无法建立高效的票据清算体系。从一定程度上说，这种不健全的银行制度使美国的金融体系不断地发生恐慌与危机。尤其是 1907 年的金融危机，对美国经济产生了较大的影响与震动，使公众日益感到货币体系的不稳定与建立中央银行的必要性。

1908 年国会终于组建了货币委员会，用了 3 年时间调查各国的中央银行制度，并在 1912 年向国会提议建立类似于英格兰银行

的中央银行制度。但建议未获批准，美国作为联邦制国家，各州都有独立的法律体系，对中央集权往往不赞成，再加上工商企业界担心金融集权会导致垄断，因而也不赞成建立高度集权的中央银行体制。最后国会经过讨论与折衷，于 1913 年 12 月 23 日通过了卡姆·格拉斯法案，即联邦储备法案（The Federal Reserve Act）。1914 年，联邦储备体系正式建立，这标志着美国中央银行制度的正式形成。

建立联邦储备系统的基本目标，有以下几点：

1. 建立一个灵活的有弹性的货币制度。
2. 统一银行券的发行，稳定货币的发行，使之与政府财政支出相脱钩。
3. 建立全国性的票据交换所，从事银行业票据的清算。
4. 代理国库，为政府建立财政收支代理机构，并为政府的金融活动提供各种便利。
5. 监督管理各类金融机构，维护金融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四、初创期中央银行的特点

早期的中央银行在其自然发展过程中逐渐演变，这使其带有明显的早期特征。

1. 早期中央银行，都是从商业银行逐渐演变而来。早期的中央银行如瑞典国家银行、英格兰银行、法兰西银行均是从商业银行演变而来的。它们本身也是商业银行，并从事一般商业银行的业务。而它们之所以能逐渐演变为中央银行，是因为其具有较强的资本实力、较好的银行信誉，并与政府有着较为密切的关系，只是到了一定阶段，它们才脱离商业银行职能，成为专门的中央银行。作为通过立法创设的美国联邦储备系统，其也经历了前后一百多年集权与分权，建立国家银行与解散国家银行的反复，才得以确立。
2. 初期的中央银行往往都是私人股份银行或私人与政府合

股的银行，银行资本并非完全来自政府，在经营上也不完全是由政府控制的国有化银行。其仍然保留了商业银行职能与营利功能，并一直按股向股东分配红利。

3. 货币发行权的逐步垄断。在早期中央银行形成时，仍然是金本位货币制度时期，各家商业银行都可以发行银行券并负责兑换。早期的中央银行往往不能完全垄断银行券的发行，而只是通过扩大自身的银行券发行数量与范围占据优势，并通过为政府提供融资便利来获得支持，并最终获得政府授权而独占货币发行权，从而演变成专业化的发行银行。

4. 初期的中央银行先是发行银行与政府的银行，然后才通过发展为商业银行提供服务的职能而成为银行的银行。在早期中央银行的发展中，最先确立的职能是集中货币的发行权和为财政融资、代理国库。此后中央银行才又开始为商业银行办理票据交换、资金清算等服务，并通过集中准备金为商业银行提供贴现与再贷款从而使其成为银行业的“最后贷款人”。

5. 早期中央银行对金融业的管理与控制是不完备的，对货币信用的调节也有着很大的局限。只是随着金融法规的完善与授权，其控制能力才逐步形成。

第二节 中央银行制度的发展与强化

中央银行的广泛发展并形成制度是在 20 世纪之后从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是中央银行在各国普遍推开的时期，而二战以后，则是中央银行制度强化和进一步完善的时期，其主要的标志是中央银行的国有化。

一、中央银行的发展与普及

进入 20 世纪以后，各国经济的发展与货币金融体系的扩张，

使中央银行的发展更显得必要。而美国联邦储备体系的建立对于中央银行地位与作用的确立，尤其是在稳定经济与金融方面的作用，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为发行货币支持财政筹措军费，纷纷放弃了金本位，并停止了纸币的兑现，导致货币贬值，物价上涨，并引起了金融体系及其交易的极度混乱。为了稳定货币信用体系，重建金融体制，大多数国家认识到了建立中央银行、控制货币信用重要性和迫切性。1920年在布鲁塞尔召开的国际金融会议重申了建立中央银行的必要性，并倡议尚未建立中央银行的各国尽快建立中央银行，以利于国内货币经济体系的稳定与国际经济贸易往来，并且提出了各国财政收支平衡以稳定币值与货币发行脱离政府控制两大原则，以控制通货膨胀与货币贬值。这无疑大大推动了中央银行制度的发展。

其后，中央银行进入了一个快速发展的时期，从1921年到1942年，先后设立与改组的中央银行达43家。涉及到欧洲16家，美洲15家，亚洲8家，非洲2家，大洋洲2家。其中20年代设立和改组的中央银行达27家，30年代设立的有7家，40年代设立的有9家，而50年代设立的有5家。

到目前尚未建立中央银行的国家已十分少见，仅见于新加坡、卢森堡等城市国家。其国内虽无中央银行，但仍有一些类似的机构行使货币发行与金融管理的职能，如新加坡的货币发行局（MIB）和金融管理局（FMB），而中央银行管理的概念则是共存的。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中央银行制度的快速发展，是与经济货币制度变革，尤其是战后金本位制的崩溃与货币贬值、通货膨胀普遍发生直接相关的。它反映了各国加强货币发行控制与金融管理的要求。

而从这一时期的中央银行发展来看，也表现出了其一些特征：

1. 20世纪20年代以来，中央银行的发展继美国联邦储备系

统之后，都采取了由政府直接创设的方式，从而大大加快了中央银行体制的形成。那些已设有中央银行的国家，经过有目的的改组，建成了功能更全、职能明确和独立、专业化的中央银行，如英格兰银行、法兰西银行、德意志银行等。而那些新设中央银行的国家则在当时的国际联盟的推动下，仿照已有的中央银行建设自己独立的中央银行，从而加快了中央银行发展的进程。

2. 稳定货币，控制通货膨胀成为各国中央银行的核心任务。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金本位制的废弃，使货币发行脱离了黄金准备，货币发行失控与通货膨胀是货币脱离黄金后的最严重问题，由此，各国中央银行的中心任务是管理货币体系、控制通胀。其最主要的措施，一是开始垄断货币发行权，改过去商业银行的多家分散发行为中央银行的独占发行；二是实施中央银行的相对独立运行，控制中央银行向财政借款垫支，禁止货币的财政性发行，并建立起中央银行货币发行的准备制度和超准备发行的纳税制度。

3. 金融管理与货币信用调控逐渐成为中央银行的重要任务。初期成立的中央银行，都是以货币发行与代理国库为中心任务，并经营商业银行的业务，由于金本位制的作用体系，金融管理与信用调节尚未成为中央银行的重要职能。而金本位制崩溃以后，金融动荡日益严重，尤其是 30 年代初的经济大危机，造成了更为严重的冲击与震荡。这使人们普遍认识到了稳定金融体系、控制货币信用的重要性。因此这一时期的中央银行，普遍开始对金融机构的运作与进出进行管理，以防止金融机构的过度进入与倒闭，同时，中央银行也开始涉及银行准备金的集中统一管理，以此建立银行业的资金调节体系，使中央银行成为名副其实的“最后贷款人”并据此改变 30 年代以前中央银行体系中缺乏弹性的货币供给制度。所以直至 20 世纪 30 年代后，中央银行才真正具备了作为银行的银行的职能，并开始完全退出商业银行的经营领域。至此，中央银行才具备了作为现代中央银行的基本职能体系，即作为发行银行、政

府银行与银行的银行。

二、中央银行制度的强化与大发展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 国际政治经济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大多数交战国受到严重创伤而面临严重的经济困难与通货膨胀,经济亟待恢复。而战后有一些新独立的国家,同样也面临着恢复经济、稳定货币 建立新的经济、金融管理体系的任务。此外 战后在欧亚又出现了十多个社会主义国家,也急需通过稳定经济秩序来恢复与发展国民经济。

由于金本位制的彻底崩溃 各国为了稳定货币与信用体系 调节经济与金融活动,都需要通过中央银行来制订与执行货币信用政策,调节国内的货币供应量,以此来达到调节国民经济的目的。实施货币政策以调节货币供应量即成为中央银行的重要使命,这对战后中央银行体制的发展与演变也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不同体制的国家,中央银行都开始朝更集中、更政策化方向发展,形成了一股强化中央银行职能的潮流。

这一时期中央银行的重要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中央银行的国有化成为普遍的原则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中央银行除瑞典、保加利亚、中国和前苏联外,资本均来自于私人股东或政府与私人共同出资。政府对中央银行的控制并不全面。战后,各国普遍实行了中央银行的国有化政策 将资本收归国有。英格兰银行、法兰西银行、德意志银行先后都实行了资本的国有化,其他国家的中央银行也都实行了国有化。而一些新成立的中央银行,则一开始就实施了央行资本的国有化。

中央银行国有化以后,强化了政府对中央银行的控制与政策协调。

1. 为中央银行集中货币发行提供了更有力的制度保证。在纸币流通条件下,分散的发行更容易引起信用混乱与通货膨胀,使整